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呂宛竹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1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7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0026375300-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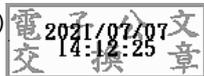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法於110年1月13日修正成年年齡為18歲，並訂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於該條施行前之緩衝期，請利用多元管道，協助向民眾宣導並推廣地政類法規適用民法新制之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成年年齡為18歲，並訂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配合新制，有關本部地政類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涉及成年之規定者（如附件），業已配合全盤檢視其適用民法新制之情形。
- 三、為使青少年瞭解相關權益和義務，爰請於該條施行前之緩衝期間，協助就地政類法規涉及成年年齡之規定，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，俾利民眾申辦地政業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、地權科、地用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編定管制科)(均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7/07



161100027951 有附件